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09號

原告 一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合

原告 江燕玉

江廣富

江龍珠

江燕珠

江燕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 律師

被告 東南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宏基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 律師

張毅堅

被告 林宗毅

林碩彥

林碩傑

兼上列3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下稱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下稱臺電公司）函復本院後，坐落臺南市○○

01 區○○段000地號土地業與鄰地合併分割，並已分出同段350之2  
02 0、350之29地號土地，且同段350之20、350之29地號土地上已蓋  
03 有新建物，則自來水公司、臺電公司函復本院之內容，是否仍然  
04 適用於目前之情形，即待確認，是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  
05 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張仕蕙